

2019年《成都高新区关于加快国际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实施方案

一、支持原则

(一) 金融机构、准金融机构、金融协会、金融服务平台等自觉遵守金融监管各类法律法规，近三年无重大行政处罚；实体经济企业等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事故。

(二) 《成都高新区关于加快国际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成高管发〔2017〕22号)已于2019年4月28日废止，申报项目发生时间(落户时间)在2019年4月28日之后的不予奖励。

(三) 《成都高新区关于加快国际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成高管发〔2017〕22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因已并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成高管发〔2019〕4号)第十四条，不再执行。

(四) 项目支持金额按去尾法保留至万位，支持金额不足1万元的不予奖励。

二、申报规程

(一) 鼓励设立跨境资金运用中心

1. 申报项目和标准

跨境结算奖励。鼓励企业在成都高新区设立外汇资金池或跨境结算中心，对年归集资金量达到 10 亿美元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归集资金量每增加 10 亿美元，奖励增加 10 万元，最高 100 万元；对年跨境结算量达到 10 亿美元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结算量每增加 10 亿美元，奖励增加 20 万元，最高 100 万元。

2. 申报条件

在成都高新区设立外汇资金池或跨境结算中心的企业。

3. 申报材料

(1)《成都高新区企业基本情况表》。

(2) 申请报告。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银行或外管局开具的外汇资金池归集资金量或跨境结算量证明材料。

(二) 大力发展股权投资业

1. 申报项目及标准

A.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股权投资。。对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机构或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穿透到个人），按其成都高新区经济发展贡献的 80% 给予奖励。

B. 鼓励管理人员跟进投资。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管理人员跟进投资所取得的投资性收益，按照投资性收益的 3.5% 给予奖励。

C. 鼓励股权投资机构引导企业落户。股权投资机构或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引导其投资的主导产业企业入驻成都高新区，按企业在成都高新区实缴资本的 5%，给予该机构最高 50 万元奖励。

D. 创投机构落户奖励。对在成都高新区发起设立 1 亿元以上创业投资基金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按区内管理基金到位资金（高新区出资金额除外）的 1%，自资金到位满一年起，分三年按 40%、30%、30% 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奖励。

E. 创投机构发展奖励。对实缴资本到位 1 亿元以上的创业投资机构或管理规模 1 亿元以上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按对地方发展贡献的 70%，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奖励。

F. 创业投资税收抵扣。对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相应应纳税所得额。

G. 西开优惠政策享受。经认定后，创业投资机构可按照西部大开发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H. 产业基金落户奖励。对在成都高新区发起设立 5 亿元以上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机构，按区内管理基金到位资金（高新区出资金额除外）的 1%，自资金到位满一年起，分三年按 40%、30%、30% 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奖励。

I. 产业基金发展奖励。实缴资本到位 5 亿元以上的股权投资机构或管理规模 5 亿元以上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按对地方发展贡献的 60%，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奖励。

J. 支持发展对冲基金和二级市场私募基金。实缴资本到位 5 亿元以上的投资机构或管理规模 5 亿元以上的投资管理机构，按对地方发展贡献的 70%，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奖励。

2. 申报条件

(1) 项目 A：依法备案的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机构或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取得投资收益并在高新区依法纳税。

(2) 项目 B：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基金管理从业人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高管人员；按公司要求对所投资项目进行跟投并获得投资收益。

(3) 项目 C：依法备案的股权投资机构或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吸引其投资的成都高新区主导产业企业入驻成都高新区，即被投企业在获得投资后，将注册地、重要生产经营地、主要产品研发地或者与生产经营关系紧密的子公司设立或迁入成都高新区。

(4) 项目 D：在高新区发起设立基金规模 1 亿元以上创业投资基金的创业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管理区内基金实缴资本 1 亿元以上。创投机构是指向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中早期成长性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企业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私募股权基金，其平均单笔投资不应超过 3000 万元。

(5) 项目 E：实缴资本 1 亿元以上的创业投资机构；管理实缴资本 1 亿元以上创业投资基金的创业投资机构；取得投

资收益并在高新区依法纳税。

(6) 项目 F: 公司制及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个人; 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

(7) 项目 G: 经发改部门认定的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创业投资机构。

(8) 项目 H: 在高新区发起设立 5 亿元以上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机构; 产业投资管理机构管理区内基金实缴资本 5 亿元以上; 在高新区依法纳税。“股权投资机构”是指根据 2005 年国务院批准、十部委联合发布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和 2011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实施的《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要求, 通过投资拥有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并成为被投资单位的股东, 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责任的投资公司, 其主要包括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机构及其管理机构。

(9) 项目 I: 实缴资本 5 亿元以上的产业投资机构; 管理实缴资本 5 亿元以上产业投资基金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取得投资收益并在高新区依法纳税。

(10) 项目 J: 实缴资本 5 亿元以上的投资机构; 管理实缴资本 5 亿元以上的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在高新区依法纳税。

(11) 项目 D、E、H、I、J: 基金落户奖励中已经计算区内管理基金到位资金的, 其相应的管理费收入不能重复计算发展奖励。基金发展奖励中已经计算地方发展贡献的管理费收入, 其相

应的区内管理基金到位资金不能重复计算落户奖励。

3. 申报材料

项目 A：自然人有限合伙人贡献奖励

- (1) 申请报告；
- (2) 《成都高新区金融类企业基本情况表》；
- (3) 机构备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4) 股权投资机构及其管理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 (5) 公司章程或有限合伙企业协议；
- (6)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在高新区上一自然年度完税证明原件；
- (7) 股权投资机构上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 B：管理人员跟投奖励

- (1) 《成都高新区金融类企业基本情况表》、《成都高新区高层次专业金融人才申报书》、《成都高新区高层次专业金融人才汇总表》；
- (2) 申请报告；
- (3) 申报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和成都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原件；基金从业资格证明及备案证明复印件（验原件）；投资协议复印件、银行进账单复印件、高新区税务部门出具的个税缴纳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所在机构获得金融或准金融监

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高新区税务部门出具的截止到最近月度的企业完税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项目 C：投资机构招商奖励

- （1）申请报告；
- （2）《成都高新区金融类企业基本情况表》；
- （3）投资机构及被投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机构备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5）被投企业在成都高新区投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 （6）股权投资协议及资金到账证明、工商变更证明（复印件）；
- （7）被投企业在高新区投资机构的验资报告；
- （8）高新区产业部门出具的主导产业企业证明。

项目 D：创投机构落户奖励，项目 E：创投机构发展奖励

- （1）申请报告；
- （2）《成都高新区金融类企业基本情况表》；
- （3）机构备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4）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及其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复印件；
- （5）全省排名前 50 或全国排名前 100 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创业投资基金申报基金规模实缴足额到位验资报告原件或创业投资管理机构管理基金申报基金规模足额到位验资报告原件；
- （6）税务部门出具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及创业投资基金上一自然年度完税证明原件；

(7) 基金管理机构上年度审计报告。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项目 F：创投税收抵扣

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0 号) 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 G：西开优惠税率

(1) 按市发改委“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认定”流程办理；

(2) 税务部门备案。

项目 H：产业基金落户奖励，项目 I：产业基金发展奖励

(1) 申请报告；

(2) 《成都高新区金融类企业基本情况表》；

(3) 机构备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4) 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复印件；

(5) 全省排名前 50 或全国排名前 100 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产业投资基金申报基金规模实缴足额到位验资报告原件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基金申报基金规模足额到位验资报告原件；

(6) 税务部门出具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及产业投资基金上一自然年度完税证明原件；

(7) 基金管理机构上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 J：对冲基金和私募基金发展奖励

(1) 申请报告；

(2) 《成都高新区金融类企业基本情况表》；

(3) 机构备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4) 对冲基金和二级市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发起设立对冲基金和二级市场私募基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复印件；

(5) 全省排名前 50 或全国排名前 100 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冲基金和二级市场私募基金申报基金规模实缴足额到位验资报告原或对冲基金和二级市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基金申报基金规模足额到位验资报告原件；

(6) 税务部门出具的对冲基金和二级市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对对冲基金和二级市场私募基金上一自然年度完税证明原件；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提升发展融资租赁业

1. 申报项目及标准

A. 融资租赁落户奖励。对新引进的法人型融资租赁（含金融租赁）机构，实缴资本达到 1 亿元的，分三年给予 100 万元奖励，实缴资本每增加 1 亿元，奖励增加 100 万元，最高奖励 2000 万元。

B. 融资租赁发展奖励。融资租赁机构（含金融租赁）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的，按对地方发展贡献的 50%，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奖励。

C. 融资租赁风险补偿。对融资租赁机构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帮助区内企业进行融资并产生损失的，按风险损失的 1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

D. 融资租赁提供融资补贴。按融资租赁机构当年为区内企业提供的融资总额的 0.5%，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E. 融资租赁采购设备补贴。融资租赁机构购买区内企业生产的先进装备，按本地采购金额的 0.5%，给予融资租赁机构最高 100 万元补贴。

2. 申报条件

融资租赁机构的工商、税收需在成都高新区。

3. 申报材料

(1) 项目 A:《成都高新区金融类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请报告;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册资本足额到位验资报告复印件。

(2) 项目 B:《成都高新区金融类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请报告;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经全省排名前 50 或全国排名前 100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上一年度完税凭证。

(3) 项目 C:《成都高新区金融类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请报告; 营业执照复印件; 损失相关证明材料。

(4) 项目 D:《成都高新区金融类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请报告;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与企业签订的合同及相关票据; 为区内企业提供的融资明细表。

(5) 项目 E:《成都高新区金融类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请

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采购合同及发票，资金到账证明。

（四）突破发展金融科技产业

1. 申报项目和标准

A. 金融科技企业落户奖励。对新引进的法人型金融科技企业，实缴资本达到 1000 万元的，按实缴资本的 1%，分三年给予最高 1500 万元奖励。

B. 金融科技企业发展奖励。金融科技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并上规入库的，按对地方发展贡献的 70%，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奖励。

C. 金融机构采购金融科技产品奖励。对采购区内金融科技企业服务的区内金融机构，按照采购额的 20%，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贴。

D. 金融机构自建金融科技项目奖励。对自建金融科技项目的区内金融机构，按照项目实际成本的 20%，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贴。

E. 使用公共技术平台补贴。对使用经成都高新区认定的金融科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区内金融机构或金融科技公司，按照使用费的 50%，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贴。

F. 金融科技企业房租补贴。实缴资本超过 300 万元、员工规模达到 20 人以上的金融科技企业，入驻成都高新区打造的金融科技专业载体，按 4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连续三年给予每年最高 30 万元补贴。

2. 申报条件

(1) 本政策支持金融科技是指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改造金融服务流程，优化风险定价，实现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及效率提升的企业。具体认定按照成都高新区金融专家委员会制定的标准执行。

(2) 落户奖励需注册满 1 年后分三年按 40%、30%、30% 比例给予奖励。

3. 申报材料

(1) 项目 A:《成都高新区金融类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请报告; 监管部门设立许可文件复印件或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行业认定意见; 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科技企业验资报告。

(2) 项目 B:《成都高新区金融类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请报告, 监管部门设立许可文件或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行业认定意见复印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经全国排名前 100 名或全省排名前 50 名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上规入库证明文件, 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完税凭证。

(3) 项目 C:《成都高新区金融类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请报告, 监管部门关于金融机构设立许可文件复印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科技企业的营业执照; 金融科技服务采购协议及履行凭证; 采购费用发票。

(4) 项目 D:《成都高新区金融类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请报告; 营业执照复印件; 自建金融科技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说明, 建设投资相关凭证和资质材料; 经全国排名前 100 名或全省排名

前 50 名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自建金融科技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需披露项目实际成本核算等必要内容）。

（5）项目 E：《成都高新区金融类企业基本情况表》；申请报告；监管部门设立许可文件复印件或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行业认定意见；营业执照复印件；使用服务协议及履行凭证。

（6）项目 F：《成都高新区金融类企业基本情况表》；申请报告；验资报告；劳动保障年检表或近两年度社保人数证明；入驻协议及履行凭证。

（五）加快发展地方产权市场

1. 申报项目和标准

A. 企业挂牌奖励。对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 1 万元奖励。

B. 挂牌企业贴息。对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质押贷款融资的中小微挂牌企业，按基准利率的 60%，给予最高 30 万元利息补贴。

C. 挂牌企业融资奖励。对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融资的中小微挂牌企业，按融资金额的 10%，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D. 地方产权市场落户奖励。对新引进的地方产权市场，实缴资本达到 5000 万元的，分三年给予 100 万元奖励，实缴资本每增加 5000 万元，奖励增加 50 万元，最高 1500 万元。

E. 地方产权市场发展奖励。地方产权市场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的，按对地方发展贡献的 5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2. 申报条件

(1) 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双创企业板、军民融合板、“一带一路”板、科技金融板挂牌的企业。（无行业限制）

(2) 新引进的地方产权市场应通过国家或省市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3) 落户奖励需自注册资本足额到位满一年起，分三年按 40%、30%、30% 比例给予奖励。

3. 申报材料

(1) 项目 A:《成都高新区企业基本情况表》；申请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挂牌证书。

(2) 项目 B:《成都高新区企业基本情况表》；申请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挂牌审核结果通知单复印件；股权质押协议；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报告；贷款合同及履行凭证；支付贷款利息的清单及凭证。

(3) 项目 C:《成都高新区企业基本情况表》；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和股权投资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挂牌审核结果通知单复印件；股权融资协议及履行凭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最新纳税证明；经全省排名前 50 或全国排名前 100 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需对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工商股权变更证明。

(4) 项目 D:《成都高新区金融类企业基本情况表》，申请

报告，监管部门设立许可或备案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地方产权市场注册资本足额到位验资报告复印件。

(5) 项目 E:《成都高新区金融类企业基本情况表》，申请报告，监管部门设立许可或备案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全国排名前 100 名或全省排名前 50 名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完税凭证。

(六) 规范发展地方准金融业

1. 申报项目及标准

A. 地方准金融业规范发展奖励。对监管评级达到合格以上，且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按对地方发展贡献的 3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B. 地方准金融业机构创新奖励。对认定为科技小贷、网络小贷等创新试点机构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C. 科技小贷产品创新奖励。对科技小贷公司经认定研发的创新型科技贷款产品，按年均发放额的 1%，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D. 小贷公司投贷联动奖励。鼓励小额贷款公司投贷联动，按年新增股权投资额的 5%，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E. 贷款增信奖励。担保（保险）机构帮助成都高新区企业获得银行贷款，按担保（保险）总额的 0.5%，给予担保（保险）机构最高 100 万元奖励。

F. 帮助获得首贷奖励。对担保（保险）机构帮助成都高新

区无贷款记录企业获得首次贷款的，按年度总额的 1%，对机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G. 担保公司代偿补贴。对为成都高新区主导产业企业代偿的担保公司，按其年度代偿额的 5%，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

2. 申报条件

(1) 无违法违规记录，最近一年度合规经营检查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2) 为企业增信的第三方机构可以是区外机构。

3. 申报材料

(1) 项目 A:《成都高新区金融类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请报告；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经全国排名前 100 名或全省排名前 50 名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个年度合规经营检查报告； 上年度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完税凭证。

(2) 项目 B:《成都高新区金融类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请报告； 营业执照复印件； 最近一个年度合规经营检查报告， 金融监管部门关于科技小贷、 网络小贷试点批复文件。

(3) 项目 C:《成都高新区金融类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请报告； 营业执照复印件； 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对创新型科技贷款产品认定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最近一个年度关于创新型科技贷款产品业务专项审计报告或与区内主导产业中小微企业签订的贷款合同及履行凭证。

(4) 项目 D:《成都高新区金融类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请报告； 营业执照复印件； 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股权投资协议及履

行凭证。

(5) 项目 E:《成都高新区金融类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请报告; 营业执照复印件; 担保(保险)机构开具的担保函(保单)复印件; 被担保(保险)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担保(保险)合同复印件; 担保(保险)费发票复印件。

(6) 项目 F:《成都高新区金融类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请报告; 营业执照复印件; 标准 E 所需材料; 被担保(保险)企业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

(7) 项目 G:《成都高新区金融类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请报告; 营业执照复印件; 担保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担保余额变动表,包括报告附注); 上年度贷款担保代偿统计表; 代偿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担保合同及代偿履行凭证; 经合作银行盖章的担保业务代偿明细表。

(七) 支持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类机构及其专业子公司聚集发展

1. 申报项目及标准

A. 银证期保法人机构落户奖励。对新引进的法人型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类机构及其专业子公司,实缴资本达到 1 亿元且注册满一年的,分三年给予 500 万元奖励,实缴资本每增加 1 亿元,奖励增加 100 万元,最高 2000 万元。对实缴资本达到 1500 万美元的外资法人机构且注册满一年的,分三年给予 500 万元奖

励，实缴资本每增加 1000 万美元，奖励增加 200 万元，最高 3000 万元。

B. 银证期保省级分支机构落户。对新引进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类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分三年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新引进的外资省级分支机构，分三年给予 500 万元奖励。

C. 鼓励机构加快发展。银行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的，证券、期货、保险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的，按对地方发展贡献的 3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2. 申报条件

(1) 对新引进内资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类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自成立之日起满一年可以申报该项政策。

(2) 法人落户奖励需注册资本足额到位满 1 年，分支机构落户需注册满 1 年，分三年按 40%、30%、30% 比例给予奖励。

3. 申报材料

(1) 项目 A:《成都高新区金融类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请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监管部门设立许可文件复印件；法人注册资本足额到位验资报告复印件。

(2) 项目 B:《成都高新区金融类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请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监管部门设立备案文件复印件；公司总部关于分公司管辖范围的情况说明（盖总公司章）。

(3) 项目 C:《成都高新区金融类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请报告； 营业执照复印件； 审计报告或上级管理机构（分行）盖章的财务报表； 监管部门设立许可文件复印件(法人机构)；上

年度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完税凭证。

（八）鼓励金融机构提升产业服务能力

1. 申报项目和标准

A. 首贷奖励。对金融机构向成都高新区无贷款记录企业发放的首次信用或抵押贷款，按年度总额的 2%，对机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金融机构向成都高新区无贷款记录企业发放的首次担保贷款，按年度总额的 1%，对机构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B. 发债服务奖励。对成功帮助区内中小企业在沪、深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发债的证券公司，按承销金额的 0.5%，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C. 创新奖励。设立成都高新区金融创新产品奖和创新机构奖，每年对获奖机构给予 10 万元奖励。

2. 申报条件

（1）项目 A：给中小企业发放首次贷款的银行或小额贷款公司，且只能选择一种贷款类型申报。

（2）项目 B：帮助中小企业发行债券的证券公司。

（3）项目 C：金融创新产品奖和创新机构奖每年由成都高新区金融主管部门评定。

3. 申报材料

（1）项目 A：《成都高新区金融类企业基本情况表》；申请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贷款汇总清单；贷款企业营业执照；贷款企业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贷款合同及履行凭证；担保合同。

(2) 项目 B:《成都高新区金融类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请报告; 营业执照复印件; 发债企业营业执照;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企业与券商的发债合同及履行凭证; 相关部门批复或备案证明材料; 资金到账证明材料。

(3) 项目 C:《成都高新区金融类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请报告; 营业执照复印件; 成都高新区金融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九) 支持金融高层次人才聚集

支持标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时间、受理部门以成都高新区党群工作部申报通知为准。

(十) 完善区域信用体系

1. 申报项目及标准

A. 信用平台运营补贴。对经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认定的公益性信用平台, 按年运营成本的 100%, 对运营主体予以补贴,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B. 信用评级补贴。对参加信用评级的企业, 按评级费用的 50%, 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贴。

C. 参与征信奖励。对加入成都高新区企业信用数据平台的企业, 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

D. 融资协助补贴。对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平台登记帮助上下游企业融资的核心企业, 按融资额的 1%, 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2. 申报条件

公益性信用平台是指经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认定的，不以盈利为目的，不向企业收取费用的服务平台。符合以上申报标准的信用平台及企业。评级机构需经人民银行备案。

3. 申报材料

(1) 项目 A:《成都高新区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请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对公益性信用平台认定材料；实际支付运营成本的明细清单及发票复印件。

(2) 项目 B:《成都高新区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请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等级证书；评级合同；评级费用发票。

(3) 项目 C:《成都高新区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请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入成都高新区企业信用数据平台确认书。

(4) 项目 D:《成都高新区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请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平台的动产登记证明；企业帮助上下游企业融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 鼓励金融行业自律

1. 申报项目和标准

A. 协会落户奖励。支持依法设立金融专业协会，鼓励开展行业自律、政策宣讲、人才交流、业务对接等活动。对开办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金融业专业协会，给予 4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对由国内监管机构（下属事业单位）及成都高新区主管的金

融行业协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对其它经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认定的金融行业协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B. 协会房租补贴。对在成都高新区租用办公用房的金融专业协会，按 4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每年最高 5 万元补贴。

2. 申报条件

金融专业协会需经过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认定。

3. 申报材料

- (1)《成都高新区行业自律组织基本情况表》。
- (2) 申请报告。
- (3)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4) 协会开办方案（含章程、商业计划等）。
- (5) 申请上级国内/国际协会的申请报告、监管部门批准文件、往来邮件等资料。
- (6) 由国内/国际金融专业协会理事会出具的开办授权书。
- (7) 项目 B 额外提供房租协议和发票。

(十二) 提升金融品牌建设

1. 申报项目和标准

对在成都高新区举办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高端论坛、专业会议等活动的组织方，按实际活动经费的 50%，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贴。

2. 申报条件

联合成都高新区共同主办金融类论坛的组织，该组织注册地

不局限于区内或区外。活动按成都高新区金融主管部门制定标准为基数进行补贴。

3. 申报材料

(1)《成都高新区金融品牌活动基本情况表》。

(2) 申请报告。

(3) 活动组织方的工商营业执照。

(4) 实际发生活动经费的明细及发票复印件。

(5) 活动方案、内部文件、现场签到表、活动成果相关证明材料（媒体报导、经济社会效益等）。

(6) 经全国排名 100 名或全省排名 50 名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活动经费专项审计报告。

(十三) 鼓励建设和使用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1. 申报项目和标准

A. 平台建设费用补贴。对经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认定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每年按照平台当年建设运行经费的 50%，给予平台运营单位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贴。

B. 平台融资服务补贴。对经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认定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帮助企业获得债权融资、股权融资及其他融资，每年按照融资金额的 0.5%，给予平台运营公司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贴。

2. 申报条件

(1) 项目 A：经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认定的区内科技金融服

务平台的运营企业；因平台建设运行产生的各项费用，包含一次性投入的建设费用和日常运营经费等。

(2) 项目 B：经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认定的区内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的运营企业；以其运营的金融产品帮助高新区企业获得债权融资、股权融资及其他融资。

3. 申报材料

(1) 项目 A：《成都高新区金融类企业基本情况表》；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全国排名 100 名或全省排名 50 名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物理平台或信息平台建设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2) 项目 B：《成都高新区金融类企业基本情况表》；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全国排名 100 名或全省排名 50 名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帮助企业获得债权融资、股权融资及其他融资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3)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十四) 鼓励维护金融环境

支持标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另行通知。

三、审批流程

(一) 企业、金融机构或个人向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提出申请，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进行网上申报；

(二) 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对网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初审通过后企业或金融机构提交纸质材料，财政金融局业务处室进行复审，通过后提交局办公会审议；

（三）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将局办公会通过的结果报管委会主要领导审定；

（四）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根据管委会主要领导的审定结果，按预算管理流程对计划指标进行审核后，将资金拨付到企业、金融机构或个人。

四、资金监管

（一）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负责组织政策兑现的绩效评价工作，对验收不合格或绩效评价结果差的企业，将视情况收回相关财政资金。企业应及时上报政策扶持效果，配合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做好项目验收及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二）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负责监督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情况，每年联合成都高新区审计局不定期对企业政策兑现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企业违规使用，将追究有关单位责任，并收回企业已享受的资助金，取消该企业三年内享受高新区财政扶持政策的资格。

（三）企业因不可抗力或无法预测情况导致申报资金重大调整或无法实施的，应及时上报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资金以及不按批复计划实施、挪用财政资金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解释说明

(一)本实施细则所指“经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认定”是指由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组织初审并报管委会分管领导审定。

(二)本实施细则所指“全国排名前 100 名会计师事务所”是指财政部主管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每年发布的全国会计师事务所年度综合评价前 100 家，本实施细则所指“全省排名前 50 名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四川省财政厅主管的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每年发布的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年度综合评级前 50 家。